**对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第30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人力社保局：

刘洪涛委员在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中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的建议》已收悉。关于其中涉及人才工作的建议，我们进行了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在当前发展形势下，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、更加现实，人才政策对企业人才的引育用留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我市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：

一是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引才、本土人才培育的投入力度。坚持领军人才和本土人才引育并重，深入实施针对本土人才的前湾人才培养工程、“上林工匠”技能人才培养等工程，并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。

二是强化企业引育人才的政策支持。进一步发挥企业引才育才的主体作用业，赋予企业更多的人才评定权，更大力度放权企业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价和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。创新企业实用人才评价方式，对企业人才年薪、经历、贡献等赋予指标权重，达到一定标准的，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，助力企业留下实用人才。

三是出台新一轮人才政策。进一步完善硕士研究生、副高职称人才、高级技师等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补助政策。打造最优人才生态，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，制定人才子女就读民办学校的相关政策，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，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人才公寓实施细则。

 中共慈溪市委组织部

 2020年8月31日

联 系 人：陈侃

联系电话：89281306